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6）第 73 号

申请人：张晨，女，汉族，
公民身份
号码为：
，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被申请人：曹县雨桃女装店（个体工商户），住所地：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袁新庄行政村庞庙村 128 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1721MAE2L3XQX6。经营者：庞志业。

申请人张晨诉被申请人曹县雨桃女装店劳动关系、双倍
工资差额、工资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
庭通知，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本案已经本
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
处，任直播中控一职，9 月份转为主播一职，在此工作至 10
月 9 日，工资一直未发放，中间被申请人以多种理由拒绝发
放工资。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请求：1、请
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5600 元；3、请求裁决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7 月份 4 天工资 400 元、8 月份底薪 3300
元、9 月份 4300 元、10 月份 9 天工资 1200 元，合计 9200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被申请人经营者
庞志业在 BOSS 直聘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后到被申请人处工作，

招聘信息中显示主播薪资范围为 3000 元--4000 元，职位底薪每月 4000 元加销售额提成。被申请人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在申请人入职时给申请人发送了毅德城直播间的位置路线。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3 中 2025 年 7 月 28 日与被申请人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入职的工作岗位为中控，底薪 3000 元加提成，双方约定直播时间为每天 4 至 6 小时。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从 2025 年 9 月份开始由中控变更为主播，底薪从 3000 元涨为 4000 元。被申请人在抖音上的直播店铺为“想要的羊绒大衣工厂店”。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的实际老板为庞成轮，但并未见过此人，仅通过名为“雨桃大衣直播间（4）”的微信群交流，庞成轮在群中的微信名为“A 高端双面呢直销电商配货工厂”。申请人在“雨桃大衣直播间”微信群中称“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始上班，一共上班 4 天，一天 100 共 400；八月份全勤底薪 3000+300 全勤=3300 元，一共 3700 元”，群中被申请人处庞成轮称“我在找人捅钱，捅到之后立马发”，但并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数额提出异议。2025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按主播的工资 4000 元给申请人计算 9 月份工资。庭审中，申请人诉称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入职到 2025 年 10 月 9 日工资一直未发放，且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天直播两场，上午一场晚上一场，接受时培凯的管理并由时培凯安排工作，直播的设备、场所、内容均是由被申请人提供。2025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在微信群中向被申请人索要工资，庞成轮称“后天发工资”，但一直未发放，2025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向时培凯询问工资情况，被告知“像这种情况，我说白了，你就是该找工作找工作吧.....他确实没钱了”，申请人与同事

武佳慧商量后不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3800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抖音直播截图、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文件第一条“(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之规定，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即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上予以考量，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安排工作、支付劳动报酬、进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28 通过被申请人处经营者庞志业在 BOSS 直聘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前期工作岗位为直播中控，从 2025 年 9 月份开始转为主播，工作期间由被申请人处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管理并通过微信群安排工作，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属于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具有劳动关系的人身从属性，而且直播内容、直播场所、直播设备均是被申请人提供，综上，可以确认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被申请人就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庭审中申请人称从入职到 2025 年 10 月 9 日



离职一直未发放工资，且2025年7月份工资400元、8月份工资3300元、9月份工资4300元、10月份工资1200元，被申请人也未就申请人工资的发放情况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申请人要求的工资金额本委予以支持。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的双倍工资差额，即1个月零12天，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双倍工资差额为3800元+3800元÷21.75天×12天=5896.55元，该数额不低于申请人申请书中所申请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自愿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本委仅支持申请人申请书中要求的金额即5600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9日工资为2025年7月份工资400元、8月份工资3300元、9月份工资4300元、10月份工资1200元。

三、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

请人双倍工资差额 5600 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张 红

仲 裁 员：杨春香

仲 裁 员：梁晓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朱金叶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6）第 74 号

申请人：武佳慧，女，汉族，
公民身
份号码为：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被申请人：曹县雨桃女装店（个体工商户），住所地：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袁新庄行政村庞庙村 128 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1721MAE2L3XQX6。

经营者：庞志业。

申请人武佳慧诉被申请人曹县雨桃女装店劳动关系、双
倍工资差额、工资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
开庭通知，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本案已经
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
处，担任主播一职，工作至 10 月 9 日。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工作期间被申请人以多种理由拒绝发
放工资。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请求：1、请
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6000 元；3、请求裁决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7 月份 6 天工资 800 元、8 月份底薪加满
勤 4300 元、9 月份底薪加满勤 4300 元、10 月份 9 天工资 1200
元，合计 10600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通过被申请人处经

营者庞志业在 BOSS 直聘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后到被申请人处工作,招聘信息中显示主播薪资范围为 3000 元-4000 元,职位底薪每月 4000 元加销售额提成。申请人庭审中诉称入职岗位为主播,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无考勤,一天工作不低于四个小时,每天播两场早晚各一场,由被申请人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管理并通过微信群聊安排工作。申请人提交的 2025 年 7 月 15 日与被申请人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在毅德城 b1 区 11 栋 2023,并且时培凯给申请人发送了工作地点的详细视频。被申请人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每天通过名为“雨桃大衣直播间(4)”的微信群聊向申请人发布直播内容及直播时间并对申请人进行管理。申请人提供的截图中被申请人在抖音上的直播店铺为“想要的羊绒大衣工厂店”,工作地点坐标显示在毅德城。申请人多次通过名为“雨桃大衣直播间(4)”的微信群聊向被申请人处老板庞成轮(微信名为“A 高端双面呢直销电商配货工厂”)索要工资并发送了 2025 年 7 月份 800 元、8 月份 4300 元共计 5100 元的工资明细,被申请人处老板庞成轮对申请人发送的工资明细无异议并承诺发放工资,但庭审中申请人诉称从 2025 年 7 月 26 日入职到 10 月 9 日一直未发放。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离职。另查明,申请人直播的内容、直播时间、直播场所均由被申请人安排及提供。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抖音直播截图、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第一条“(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之规定，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即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上予以考量，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安排工作、支付劳动报酬、进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2025年7月26日通过被申请人处经营者庞志业在BOSS直聘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岗位为主播，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无考勤，一天工作不低于四个小时，每天播两场早晚各一场，工作期间由被申请人处的运营管理人员时培凯管理并通过微信群聊安排工作，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属于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具有劳动关系的人身从属性，而且直播内容、直播场所、直播设备均是被申请人安排及提供。综上，可以确认申请人自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的入职及工资支付情况等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按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提供举证，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薪及双倍工资差额的事实予以采信。关于拖欠劳动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申请人自2025年7月26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一直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被申请人就应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

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应予以补发，被申请人也未就申请人工资的发放情况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本委以申请人提供证据显示的数额计算，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2025年7月份6天工资800元、8月份工资4300元、9月份4300元及10月份9天1200元的工资总计数额为10600元。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的期限为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共计1个月零14天。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庭审，亦未提供任何证据，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本委根据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4300元为基础计算双方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为4300元×1个月+4300元÷21.75天×14天=7067.82元。以上数额不低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

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只支持其请求事项中申请的数额，并按照申请事项中的数额予以裁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为 6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7 月份 6 天工资 800 元、8 月份工资 4300 元、9 月份工资 4300 元及 10 月份 9 天的工资 1200 元共计 10600 元；

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6000 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张 红

仲 裁 员：杨春香

仲 裁 员：梁晓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书 记：朱金叶

劳动争议